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關於延期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公司子公司股權司法拍賣相關事項問詢函的公告

茲提述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關於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監管二部《關於對*ST拉夏子公司股權司法拍賣相關事項的問詢函》(上證公函【2021】2874號)(「問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問詢函後高度重視，立即組織相關人員對問詢函所涉及的問題進行逐項核實和回覆。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公司對有關內容和數據仍在進行核實、確認及完善中。為確保回覆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公司特向上交所申請延期五個交易日(即2021年11月25日之前)對問詢函作出回覆並披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問詢函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鑫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鑫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恒先生及趙錦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